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 函

70045

台南市中西區南門路22號

機關地址：台南市中西區南門路22號

承辦人：蔡沂旂

電話：06-2138101 #624

電子信箱：eungi67@mail.water.gov.tw

受文者：本處總務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台水六總字第11200078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辦理本公司「曾文場儲藥槽改善、圍牆及道路整修工程計畫」，茲訂於112年7月4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30分假本處第一會議室（臺南市中西區南門路22號）舉辦第1次公聽會，請協助張貼公告於公告欄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本次公聽會公告文各2份，惠請臺南市政府、臺南市官田區公所、臺南市官田區渡拔里里長辦公處、本公司烏山頭給水廠，於公聽會七日前協助張貼於所屬公告欄、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、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周知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室文書股，附送公告文1份，惠請張貼於本公司公告欄及網站周知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(含公告2份)、臺南市官田區公所(含公告2份)、臺南市官田區渡拔里辦公處(賴聰禮里長含公告2份)、本處烏山頭給水廠(含公告2份)

副本：本處總務室(含公告2份)、本室文書股(含公告1份)(均含附件)

處長張煥獎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秘書判發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台水六總字第1120007863A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召開本公司「曾文場儲藥槽改善、圍牆及道路整修工程計畫」第一次公聽會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工程主辦單位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。
- 二、興辦事業的性質：公用事業。
- 三、事由：說明本公司「曾文場儲藥槽改善、圍牆及道路整修工程計畫」興辦事業計畫概況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。
- 四、公聽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4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30分。
- 五、公聽會地點：本處第一會議室（臺南市中西區南門路22號）。
- 六、公告期間：21日（中華民國112年6月14日至112年7月4日）。
- 七、如對本次興辦事業會議有意見，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02條及105條等規定，請於112年7月14日前，以書面向本處提出事實及法律上之意見陳述，不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，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。
- 八、公聽會當日如遇有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中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